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2-036

##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上年度年度末（2021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88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7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7

人

##### 3. 业务规模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8,812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3,25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,008万元

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1家

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1家

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984万元

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98万元

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家

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家

#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万元

#### 5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潘玉忠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晓波，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1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14家上市公

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余亚进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、挂牌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费用

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，比上期多20万元。

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、独立性等问题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 1. 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

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 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，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(五) 生效日期

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5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6.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书；
7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